

# 国道 218 线种羊场至七十二团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了国道 218 线种羊场至七十二团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道 218 线种羊场至七十二团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环评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自治区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国道 218 线种羊场至七十二团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新源县境内。路线起点与 G218 省道 242 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建设终点顺接，起点桩号 K175+900，建设终点位于尼勒克县木斯乡以北 G218 线北侧约

800m 处，与 G218 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起点相接，桩号 K207+400。路线全长 34.11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路基宽度为 26m。另设种羊场连接线 1 条，连接线起点位于种羊场北侧主线 K179+200 处，连接线全长 1.7km。按照三级公路、行驶速度 40km/h、路基宽 8.5m 标准建设。新建大桥 1 座，中小桥 22 座，涵洞 94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设置木斯服务区 1 处，种羊场匝道和七十二团匝道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1 处（与种羊场匝道收费站同址分建）。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196.27hm<sup>2</sup>，临时占地 45.63hm<sup>2</sup>。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19 年 8 月 28 日完工通车。

2015 年 4 月 1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 G218 线种羊场至七十二团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32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因本项目主线横向位移超出 200m 长度累计 19.5km，占原环评主线长度 31.5km 的 61.9%。同时声环境敏感点新增超过原敏感点数量的 30% 以上。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构成重大变动。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G218 线种羊场至七十二团段公路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5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关于G218线种羊场至七十二团段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2]91号）予以了批复。

因变更环评编制阶段本项目已建成，因此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变更环评工程内容一致。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临时占地有取（料）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临时占地均已恢复或移交。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

通过土地调整、征地补偿等措施降低了对沿线农业生态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占用的林地和草地进行了补偿。

### （二）声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使用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遮挡等措施。

运营期对牧民安置区设置高3.5m长450m声屏障，乌吐村牧业队设高3.5m长160m声屏障。在巩乃斯种羊场、牧民安置区和乌吐村牧业队附近设置了禁鸣标志。

### （三）大气环境

施工期拌和站设备设有除尘装置，并采取雾炮机、洒水车、遮盖等降尘措施。施工便道定期洒水。施工项目部使用电能源。

运营期沿线附属设施均采用电缆采暖。

### （四）水环境

施工生产区设置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区设置沉淀池收集生活污水，由巩乃斯种羊场城建环境综合治理站每月抽运一次。施工材料如沥青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设围挡措施，并加蓬布覆盖。未随意堆放或倾倒任何含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

运营期沿线附属设施均设有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和隔油池。由于目前人员少产生污水量很少，污水处理装置不能正常运行，因此污水由专业单位定期抽运至污水处理厂。

###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巩乃斯种羊场城建环境综合治理站每月清运两次。废弃建筑材料（如沥青混合料等）拉运至巩乃斯种羊场城建环境治理站处理。

运营期路面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定期清扫，收集至最近的服务区暂存。服务区生活垃圾委托伊宁市奔途商贸有限公司、种羊场匝道收费站委托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七十二团匝道收费站委托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 （六）环境风险防范

对跨越巩乃斯河的巩乃斯河大桥两侧设置水泥防撞墩。设置桥面应急系统和事故池，桥面水流可通过桥下管道排入事故池内，并设置防护罩。桥头设置标志牌，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已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 三、验收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在现有交通量情况下，所有敏感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2）根据衰减断面的监测结果，在目前的车流量条件下，昼间和夜间距路中心线 20m 外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

（3）根据 24h 交通连续噪声监测结果，车流量基本与噪声值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4）距离声屏障 10m 处的降噪效果为 3dB-8dB，距离声屏障 20m 处的降噪效果为 4dB-6dB，距离声屏障 40m 处的降噪效果为 2dB-5dB。

##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成员讨论，建设单位已落实了原环评及变更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五、后续要求

运营单位应加强对沿线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维护，定期对事故池进行清掏，确保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的正常运行。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2年8月19日